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北京德皓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创立于 2008 年，是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为各类企业和机构提供综合化的审计、咨询、税务等服务，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国有和民营企业等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数量 72 人，北京德皓注册会计师人数：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

员会认为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该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子公司泛缘

（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开展账外资金收付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北京德皓无法核实所获取的资金收、付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北京德皓无法就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提醒使用者关注公司子公司泛缘供应链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开展账外资金收付的情形，相关资金收、支活动未完整纳入泛缘供应链公司财务核算，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要求泛缘供应链公

司进行整改，截止本报告日泛缘供应链公司已将涉事私卡进行注销，同时调整了内部管理团队、审批流程及控制授权，其他相关控制制度正在逐步完善；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北京德皓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三）在 2025 年年度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审计工作

进度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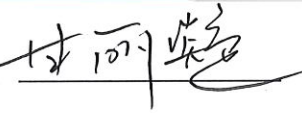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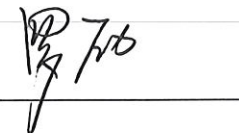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甘丽凝：

罗 劲：

朱晓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